

##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  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 
10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余德忠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  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  
603 人，代表股份 957,047,20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251%。其中  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943,700,6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  
股份总数的 61.85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02 人，代表股份 13,346,523  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747%。

（八）出席会议的还有：独立董事叶建华，副总经理刘中显、郝笑辰，总会

计师王萍，董事会秘书李琳，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恰、陈宇超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4,549,307 股，反对 2,355,300 股，弃权 142,6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390%、0.2461%和 0.0149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848,6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2843%；反对 2,35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473%；弃权 1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4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恰、陈宇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.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